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审核函〔2020〕010812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按照贵所要求，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就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目 录

目录	3
问题一:	4

问题一：

请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0 年第 3 季度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第 3 季度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之“（二）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地处湖北襄阳，为新冠疫情重灾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份关键零部件及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产品收入均出现下滑；随着新冠疫情缓和，发行人关键零部件及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产能及销量均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得以集中释放。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4,407.30	18,618.35	31.09%
净利润	5,045.62	3,492.36	4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6.88	3,338.97	52.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但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09%、净利润同比增长 44.48%，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于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贡献，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1) 2020 年第三季度，新冠疫情影响缓和使得高毛利率产品产量及销量快速增长

随着新冠疫情缓和，发行人关键零部件及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产能及销量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得以集中释放，前述产品均拥有较高的毛利率，高毛利率产品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系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0 年第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9,552.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实现 9,487.73 万元；2020 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及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406.38 万元、5,081.35 万元，对应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7.90%、64.37%，较 2020 年 1-6 月份对应产品 42.77%、54.96%的毛利率显著提升。其中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第三季度高毛利率的关键零部件销售占比提升，所销售的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均为自制产品，无集成度较高的生产线销售；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包括模锻技术开发等工艺技术进步使得单位成本下降、产能提升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

(2) 2020 年第三季度，新产品销售快速增长使得高毛利率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类业务收入占比提升

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销售收入 5,081.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3.56%，较 2019 年同期 47.06%的比重显著提升。发行人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产品拥有较高的毛利率，该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35.54 万元，增幅 107.76%，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对陕汽控股下属客户 030 新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份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于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贡献，2020 年第三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疫情缓和，高毛利率关键零部件及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产品产能及销量大幅增长、高毛利率新产品销量快速增长所致，第三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各业务运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2）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进行了核查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疫情缓和，高毛利率关键零部件及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产品产能及销量大幅增长、高毛利率新产品销量快速增长所致，发行人第三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文喜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令瑞

孔令瑞

张硕

张 硕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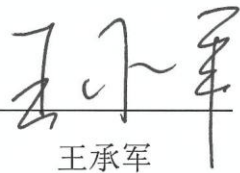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0日

